

銘傳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微學分課程作業要點

106 年 6 月 30 日通識教育中心第 11 次中心會議通過

110 年 5 月 7 日通識教育中心第 2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1 月 11 日共同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銘傳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推動創新教學，鼓勵培育跨領域人才，以提升學生實作能力、自主學習及學用合一之目的，特依據「銘傳大學微學分課程實施辦法」訂定本中心「微學分課程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微學分課程可為不同類型之主題或活動組合而成，其形式包含工作坊、實習、演講、講座、參訪、模擬競賽等相關活動。
- 第三條 微學分課程分屬於通識教育三個領域之延伸課程與學分由各系認列為外系選修部分之通識選修課程二類。
微學分課程之授課內容、時數、授課方式、使用語言等規劃，應送交本中心課程委員會審定之。其所屬之課程應遵循本中心開課規範，並送交院、校課程委員會後，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方可開課。如微學分開課單位非本中心，則該課程所有行政作業（包含開課、學生選修、評定成績，認列成績與其他未列舉之全部行政作業）均由開課單位自行負責。
- 第四條 微學分課程開班時間，需於開課前一學期送交本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可送交教務處備審。臨時性之開班亦應遵循本規範程序，於開班三週前送出審議。
以上作業，如微學分開課單位非本中心，則由該開課單位依本條前款規定提出申請。
- 第五條 微學分課程之規範如下：
- 一、 成績評量以百分制計分方式評定之。
 - 二、 每門微學分課程以每 2 小時配當 0.1 學分為原則，具體授課時數，視開課單位針對課程性質、需要訂定，合計每門微學分課程最多 1 學分 20 小時。
 - 三、 每班微學分課程最高開班人數以 20 人為原則，可視需要申請調整。
 - 四、 學生應依本校微學分課程修課規定修習微學分課程。
 - 五、 任課教師需於課程結束後評定學生成績，並依規定送交成績。
 - 六、 微學分課程最終所認列畢業學分課程之評分依每一課程所設定之方式評定之。

第六條 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第七條 本要點經本中心課程委員會議、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